

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  
已通過的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〇五年九月八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漁農自然護理署總部 701 室

出席者

主席

譚榮根博士, B.B.S., J.P.

委員

趙禎祥先生

柯瑞戈博士

李應生太平紳士, M.H.

邵彭柱教授

單錦城博士

黃慶強先生

黃國棻先生

黎接傳先生

莊幼玲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環境保護署高級政務主任(環境保育科)2

秘書

李敏萍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秘書(委員會)1

列席者

漁農自然護理署人員

張智新先生 高級瀕危物種保護主任

關世平先生 瀕危物種保護主任(牌照事務)1

陳羽嵐女士 瀕危物種保護主任(牌照事務)2

只為議程第 IV 及 V 項出席

蔣素珊女士 海洋公園動物及教育部總監

吳守堅先生 海洋公園動物及教育部助理總監

## 因事缺席者

陳金泉教授

呂蘇綺麗博士

孫梅博士

童瑤教授

陳鎮源太平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觀華先生 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

## 主席致開會辭

55/05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會議，並告知委員自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二〇〇五年四月一日合併後，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保育)代替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代表擔任本委員會的官方成員。

## 議程項目

### I. 通過二〇〇五年一月十八日及二月二十五日會議記錄

56/05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八日會議記錄經下列修改後獲得通過：

第 01/05 段：把“柯瑞戈博士、孫梅博士和黃慶強先生”改為“柯瑞戈博士和孫梅博士”。

57/05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的會議記錄無須修改，獲得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a)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教育及宣傳計劃(第 09/05 段)

58/05 陳羽嵐女士向委員簡介漁護署擬於保護瀕危物種新法例生效後推出的法例宣傳工作，包括印製小冊子、製作政府宣傳短片、安排在地鐵及九鐵車廂刊登廣告，以及重新設計漁護署網站內介紹保護瀕危物種工作的網頁。

59/05 陳羽嵐女士續說，以保護瀕危物種為題材的電台廣播劇比賽在二〇〇五年五月舉行，有 28 間中學合共遞交 49 個劇作，得獎作品已在香港電台第二台播出。根據粵港聯合教育及宣傳計劃，二〇〇五

年年底將會舉行有關公約所載列物種的貿易商研討會和辨認訓練課程。

(b) 修訂瀕危物種保護條例的條例草案(第 23/05 段)

60/05 張智新先生告知與會者，本委員會應部分委員的要求於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召開特別會議。《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在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提交立法會審議，11位立法會議員組成條例草案委員會，由蔡素玉議員出任主席。貿易商獲邀出席條例委員會下次在二〇〇五年十月四日舉行的會議。過去兩星期，漁護署就有關法例的修訂建議向貿易商進一步收集意見。黎接傳先生表示漁護署亦有徵詢非政府環保團體的意見。

61/05 有委員查詢政府向有關團體收集所得的意見內容。張智新先生答稱，貿易商及環保團體普遍贊同有關修訂建議，但部分人士憂慮如在本港管有附錄 II 所載列物種(活生動植物除外)可獲豁免而無須領牌，或會對管制方面造成問題。

62/05 有委員說貿易商擔憂上述豁免建議會增加管有非法標本的風險，如貨品遭沒收，他們會蒙受金錢損失。張智新先生回應說，當局會按個別事件的性質決定是否申請把貨品沒收。此外，頒布沒收令與否由法庭或裁判官決定。黎接傳先生補充說，當局或會修改上述條例，但須符合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

### III. 從內地來的大熊貓的情況：五年後的安安和佳佳

63/05 主席歡迎海洋公園代表蔣素珊女士及吳守堅先生出席會議。

64/05 蔣素珊女士向委員簡介海洋公園飼養安安和佳佳兩頭大熊貓的情況，並表示牠們的健康情況不錯。她繼而講解海洋公園就大熊貓推出的公眾教育及宣傳計劃，以及與四川卧龍大熊貓保育醫院合力推行的保育大熊貓計劃。黎接傳先生感謝海洋公園照顧該兩頭大熊貓。

65/05 有委員詢問，當安安和佳佳不再適宜展出時，海洋公園打算怎樣安置牠們。蔣素珊女士答稱，只要該兩頭熊貓安於在展示區生活，會盡量把牠們留在該處，以避免搬運過程對其造成不必要的壓力。此外，海洋公園現正與香港及內地官員商討在安安或佳佳死後進口另一頭大熊貓的事宜。

66/05 蔣素珊女士繼續簡介，說在重新發展計劃之下，海洋公園將會建造一間新的熊貓館。此外，海洋公園正研究與卧龍方面制定合作保育計劃，訓練年幼的大熊貓。

67/05 有委員查詢飼養該兩頭大熊貓的費用和政府支付的款額。蔣素珊女士表示有關計劃每年的開支為 800 萬元。政府一直為大熊貓所吃的竹葉進行例行的農藥化驗，以支援海洋公園。雖然海洋公園承擔照顧該兩頭大熊貓的工作，但歡迎政府提供更多支援。

68/05 該位委員詢問，本委員會可否要求政府提供足夠的經費，資助海洋公園的保育大熊貓計劃。黎接傳先生回應說，政府現行提供的支援將會維持不變。

#### IV. 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初步綜論

69/05 張智新先生告知與會者，在重新發展計劃下，海洋公園將會添置的動物新品種有些屬瀕危物種。委員就有關建議提出的意見，將有助署方於接獲有關牌照申請時進行審議。

70/05 蔣素珊女士講解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計劃，包括一些新設施，例如動物醫院、鯊魚館、雀鳥天地、展出海洋哺乳類動物的室內展館、展出各式魚、鳥、爬蟲及兩棲類動物的熱帶雨林天地、展出企鵝、北極熊、白鯨及海豹的冰極天地，以及展出大熊貓的動感天地。她指出在會議上講解的重新發展計劃只是概念建議，細節有待政府批准。重新發展計劃預計在二〇一〇年完成。

71/05 至於新增動物品種的來源，蔣素珊女士表示有些是由人飼養的或由拯救動物團體所提供的，有些則屬野生。此外，在展出動物時，他們會為每種屬於公約物種的動物推行教育宣傳計劃。

72/05 有委員詢問，海洋公園會否考慮展出本地的稀有動物，例如馬蹄蟹，以推廣保育本地物種的工作。蔣素珊女士說，重新發展計劃亦包括本地的瀕危物種。

73/05 有委員就海洋公園加強保育瀕危物種的教育計劃作出查詢。他表示可考慮設立類似漁護署瀕危物種資源中心的展覽中心。

74/05 蔣素珊女士說，是項重新發展計劃的總監已把海洋公園正門範圍劃作宣傳自然保育訊息地帶。此外，又會設置展覽攤位，發布有

關亞洲區自然保育情況，以及海洋公園贊助的海外保育計劃的資料。在適當的情況下，海洋公園會與漁護署合作提供互動的展覽設施。此外，該公園會加強教育計劃，加入以自然保育和自然科學為題的教育營等新活動。

75/06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問題。主席感謝蔣素珊女士及吳守堅先生出席會議。

(蔣素珊女士及吳守堅先生於此時離席。)

76/05 委員沒有就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計劃提出其他意見。黎接傳先生說，海洋公園的新動物名單尚未落實，漁護署會繼續與海洋公園合作，確保海洋公園遵從公約規定和本港的法例。

**V.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常務委員會、植物委員會、動物委員會會議以及中央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約管理當局周年會議的報告**  
(委員會文件 CP/ESAC/6/2005 號)

77/05 張智新先生講解第 CP/ESAC/6/2005 號委員會文件，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VI.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工作進度簡報**  
(委員會文件 CP/ESAC/7/2005 號)

78/05 關世平先生講解委員會文件第 CP/ESAC/7/2005 號。關於文件第 5 段提及的第 34/2005 號案件，他告知與會者被告裁定有罪，罰款 25,000 元。鑒於非法進口穿山甲及其身體部分的案件日增，漁護署已就此事加強與海關和警方的聯繫。張智新先生向委員指出，在簡報期間簽發的牌照及證明書數目有所增加。雖然漁護署已調派巡查組人員協助發牌工作，但並非百分之百的申請能夠達到服務承諾的目標。漁護署巡查公約動植物物品的工作亦受影響。

79/05 有委員留意到檢獲的物品大部分是從東南亞國家進口的。他查詢漁護署有否與有關公約管理當局商討此問題。關世平先生說，每當本署檢獲物品，便會向公約秘書處及有關出口國的公約管理當局提供相關的資料。張智新先生補充說，在第 282/2005 號案件中，有關方面在坦桑尼亞成功拘捕一名疑犯，實有賴香港與非洲盧薩卡協議專責小組迅速交換情報。公約秘書處在公約常務委員會會議上特別以上

述個案為例，鼓勵各締約國加強溝通。

80/05 有委員詢問，在第 18/2005 號案件中，向疑犯提出起訴需要哪些資料。關世平先生說，所需的資料包括收貨人及代理商的身分等。

81/05 有委員指出，參觀瀕危物種資源中心的每天平均人數並非很高，他建議加強宣傳。張智新先生回應說，參觀該中心的人士以學生為主，他們通常在學校假期前來，故參觀人數分布不均。漁護署會考慮加強宣傳工作，以吸引不同類別的人士前來參觀。

82/05 有委員詢問，把檢獲的物品送予懲教署有何用途。張智新先生答稱，該署會在監獄內展出活生的動物，使在囚人士的生活更為充實；至於動物標本，則會在展覽中心展出，供訪客和監獄職員參觀。

## **VII. 服務市民 - 服務標準委員會第 21 次監察報告** (委員會文件 CP/ESAC/8/2005)

83/05 陳羽嵐女士講解第 CP/ESAC/8/2005 號委員會文件，而該份文件經修訂的中文版附錄已於席上提交。她向委員解釋，由於報告期內接到的申請有所增加，故達到服務承諾目標的申請百分率下降。漁護署會監察有關情況，並致力避免在處理申請過程中有所延誤。

## **VIII. 其他事項**

84/05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 **IX. 下次會議日期**

85/05 主席說，下次會議日期容後通知。

86/05 會議於下午四時四十分結束。

—完—